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59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魏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BHJ-9833號車所有人」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
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 
新臺幣(下同)22,65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  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  
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